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系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谨慎、负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力，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参加了任职后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本人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徐金梧	4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

意聘任高兴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薛智辉先生、杨辉先生、邱建荣先生、刘继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陈水群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任期内每次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通过听取汇报、与高管沟通交流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认真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了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地位，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金梧

2016 年 2 月 28 日